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5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8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份 315.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493,113.22	99,257,301.47	77.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4,956,500.76	33.04%
合计	—	143,493,113.22	104,213,802.23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明细见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902610909	10,742,53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	491078628862	7,602,041.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1854	5,253,975.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65,043.01
合计	—	23,663,592.89

内审部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观察，对上述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检查，确认设立了专门的账户来集中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记录无误，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092854）。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902610909）。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030122000401854）。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107862886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213,802.23 元，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61,751.9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中划出 1,661,751.9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8	1,530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浮动收益	0.65%或 3.61%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7	1,470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浮动收益	0.65%或 3.81%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634	1,470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浮动收益	0.85%或 3.15%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635	1,530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浮动收益	0.85%或 3.1501%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50251030E	2,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浮动收益	1.0%-2.1%

支行				日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1.69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3,493,113.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1,278.2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13,802.2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493,113.22	17,409,108.46	99,257,301.47	77.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	592,169.81	4,956,500.76	33.0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493,113.22	18,001,278.27	104,213,802.2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1,751.92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中划出 1,661,751.9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 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1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